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

- 拟设立公司名称：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- 拟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- 相关风险提示：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政策调整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为此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、业务运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，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0,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根据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拟注册地点：九江瑞昌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经营范围：硅烷偶联剂、高分子材料、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、硅基材料、硅树脂、硅橡胶、绝热材料、气凝胶材料、复合材料、橡胶助剂、塑料添加剂、工业盐、专用化工设备、一般化学品的制造、销售（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硫酸、盐酸、四氯化硅、三氯氢硅、白炭黑、次氯酸钠制造和销售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*（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股东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持有九江宏柏 100% 股权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更好实施“宏柏新材绿色新材料循环产业项目”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在政府职能部门备案为准），公司特在九江瑞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将充分利用九江市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地理位置、政策、交通等系列优势，进一步加速推进公司发展战略，完善全产业链布局，扩大业务规模和产能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地发展。从长远来看，本次投资对公司发展有积极意义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存在风险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政策调整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为此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、业务运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，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5 日